

出埃及記 19:1-20:21

引題：你最羨慕什麼？你如何分辨需求、渴望和貪戀？

前言：以色列人從書珥曠野經過瑪拉、以琳後，來到汛的曠野，現在又到西乃曠野，西乃山就是神吩咐摩西傳十條誡命的山。而神在頒賜十誡之前，吩咐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三件事，是神的選民應該清楚知道的：1) 以色列民是屬神的子民—「你們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」(v. 5)，「我的子民」原指「我所擁有的珍貴財產」，表明以色列人在神眼中的價值和寶貴；2) 以色列民是祭司的國度—v. 6，祭司是中間人，向神代表人，向人代表神，為人向神禱告，為神向人傳達訓諭—作神與人之間的橋樑；3) 以色列民是聖潔的國民—「聖潔的國民」(v. 6) 表示他們從萬民中被揀選出來分別為聖，為要事奉祂(申 7:6)，不隨從他們敗壞和罪惡的風俗，他們在生活上要聖潔，因神是聖潔的(彼前 1:16)。

分段：一、神揀選的族類(19:1-8)
二、神顯現降臨(19:9-25)
三、頒佈十誡(20:1-11)
四、愛人的誡命(20:12-21)

一. 神揀選的族類(19:1-8)

1. 「你們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」(v. 5)，表明以色列人在神眼中的價值和寶貴。以色列人應有一種強烈的歸屬感，即單單屬於耶和華，因為神把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地救贖出來，從萬民中分別出來作祂的聖民，這是特權，但是有一個條件「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我的子民」。
2. 以色列民是祭司的國度，這句話在舊約聖經中只出現了一次，另外在賽 61:6 有類似的觀念，「信徒均是祭司」的觀念昭於此處。祭司享有進到神面前的權利，是極尊貴的職分。神把這一種職分賜給以色列人，使他們作賜福的器皿，被稱為「祭司的國度」，實在是神的大恩典。
3. 以色列民是聖潔的國民(v. 6)，因神是聖潔的，所以被神分別為聖，要來侍奉神的子民，他們在生活上要聖潔。
4. 「約」乃是指一種相互承擔一定義務的關係，立約的雙方要以忠誠來守約。神要百姓「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」，這是神與百姓立約的基礎，不僅是為了要求，也是恩典和救贖。神藉著與人立約，顯明祂的恩典與主權，唯一要求的就是要以色列人都同意接納「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」(v. 8)，要照神所定規的行事，作忠誠的子民。

【問題】為什麼神要在萬國萬民中，特別揀選以色列人作為享有特權之約的民族呢？

(參考答案) 申 7:7-8 清楚地告訴我們，神揀選以色列民並非因為他們有什麼優點，乃是出於神的恩典，「耶和華專愛你們，揀選你們，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，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，只因耶和華愛你們。」

【回應】約 15:16 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。」我們是被分別出來的，是神用祂無盡的愛，將軟弱不足的我們，「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」(v. 4)，神和人的關係是如此的實在，我們可以稱祂為「阿爸父」！

二、神顯現降臨(19:9-25)

1. 神啟示祂自己常透過歷史—(出 19:4) 人以一個恭敬而謙遜的心靈，隨時都可從大自然、歷史和事件中，察覺神的作為，理解明白神整個的計畫；也透過聖經—(出 19:5-9) 神藉先知向我們說話，不僅認識到神的大能，更能看見神在人身上的旨意及要求。雖然如此，

人對神的認識仍舊不完全；於是透過神自己一（出 19:10-13）就是「降臨」到世上，將自己顯明出來。

2. 所以當摩西向神回報，說百姓願意與神立約，神就吩咐摩西，要百姓做好準備，因為祂要在密雲中顯現，叫百姓聽見神與摩西說話，叫他們永遠信服摩西。
3. 耶和華吩咐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他們要謹慎預備，等候祂降臨在西乃山，百姓和祭司都要潔淨自己（潔淨是分別出來的意思），那是說要與一切不潔的東西隔離，藉著洗衣服（v. 10）來表徵人生命裡頭的潔淨，作「分別為聖」的人，並且不可親近女人（v. 15），這並非貶抑性關係，而是暗示他們的思念當專心朝向至高的神，不作他想，所以紀律的生活有助於聖潔敬畏神。神要降臨就必先要百姓自潔，因祂是聖潔的，我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（彼前 1:15）。
4. 再者，百姓不但不可以上山，連山的邊界也不可靠近（v. 12），違者必須治死，連牲畜都包括在內。祭司也不可上山，當聖潔的神降臨時，罪人在神面前是會被擊殺的，因人不能見神的面。神因著愛，祂擔心在前面曠野中表現出不聽從的以色列百姓，在這次神聖的「會面」中，因不聽從即擅自近前來而遭到擊殺，祂因著本性的聖潔和公義，對於違反祂命令的必要刑罰，但因著愛和憐憫，使得祂「擔心」而一再囑咐，這是神對我們的愛，不捨的愛。
5. 以色列人即使「自潔」內裡已潔淨了，但仍不可越過界限進入山的地界，也不可摸山的任何地方，因為西乃山那時候要作為神的「至聖所」，「叫山成聖」（v. 23），這提醒人當向神有敬畏的心，今天太多信徒在敬拜神的事上，態度過於輕率隨便，不但存有不敬的心，亦分不清楚「聖」與「俗」之別。神的降臨是極其威嚴令人震驚的事，所以應嚴肅存敬畏的心去崇敬祂。

【問題】百姓聽從神吩咐，潔淨身心迎見神。今日的我們如何預備己心朝見神？

【回應】我的神是聖潔的神，求主寶血潔淨我，能與神的聖潔有份。更願主教導提醒我，當常以敬畏的心去親近敬拜神，並有專一恭敬的態度。

三、頒佈十誡（20:1-11）

神向以色列人頒佈「十誡」，此十條誡命不但成了以色列人的國家和信仰的「基本法」，也成了全世界人類及基督徒信仰中倫理道德的基本守則。

1. **第一誡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—尊重神的獨一性：**在以色列人中建立一神信仰。一神信仰把以色列人的宗教，從古代近東沒有禁止敬奉其他神明的宗教中分別出來，「除了我以外」直譯是「向著我的面」，表示神要人對祂忠貞不二，只敬拜祂一位，不但不可有那些有形的神，連無形的神也不可有，例如保羅說有人以肚腹為神，因為他們人生的最高的意義就是肉慾和享受。這條誡命是其餘九條的基礎，除非神是獨一無二的神，其他各條誡命都不能約束我們。
2. **第二誡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」—尊重神屬靈的本質：**這並非抹煞所有藝術品的創作，只是禁止為神、人、動物或植物製作偶像，當做神明跪拜。神是個靈（約 4:24）沒有任何形像足以代表神，也不能把神安置在固定的地方。v. 5 神是忌邪的神，「忌邪」原意為熱忱、面色轉紅之意，是指當有人或物企圖奪去我們愛神之心時，祂的感受。
3. **第三誡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」—尊重神的名：**「妄稱」意即無緣無故、無所憑藉、沒有根據，並且包括輕率的、不真誠的和不公平的去使用神的名。換言之，就是人講褻瀆的話，或存不純正的信心，辦不正當的事而假借神的名。為了避免觸犯這條誡命，希伯來人勸人不要提及神的名（耶和華），以「阿多乃」（Adonai）替代神的名。
4. **第四誡「當紀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」—尊重神的安息日：**安息日是聖日，完全奉獻給神，是神賜福之日（v. 11）。「當記念」在希伯來文的文法，這字比命令式更強烈，安息日希

伯來文的意思是停止、休息。這段經文是依據「神創造了一切，在第七日休息」為基礎，申命記 5:15 則以守安息日作為出埃及之紀念。新約時代猶太人規定在安息日不可做的事，共有 39 大類，成為百姓的重擔。主耶穌在四福音書中（太 12:5-6，可 3:4，路 13:15，約 7:22-23）恢復安息日的本意，不是給人重擔，乃是藉著敬拜神使靈命更新，藉著休息重新得力。

【問題】 以色列人應守十誡的原因是什麼（V.2）？

（參考答案）神從為奴之地把他們救贖出來，所以應以感恩的心遵守神的誡命。十誡中前四條是人與神的關係（是根據）；後六條是人與人的關係（是果）。人與神的關係正確，人與人的關係也必然正確。

【回應】 求主除去我心中一切奪取神最高地位的人、事、物，使我以感恩的心遵守祢的誡命。

四、愛人的誡命（20:12-21）

1. **第五誡「當孝敬父母」—這是第一條帶著應許的誡命：**凡遵守這誡命的人，「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得以長久。」保羅說：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」（弗 6:2-3）這條誡命也可譯為「敬重你的父親和母親」，那是說無論父母是否配得尊敬，都要孝敬。在一個輕蔑女性的傳統社會中，以色列人要尊敬母親像父親一樣，其意義是何等不同。要知道生命是神賜予的，又藉著父母傳遞下去，父母也是神的代表，替神管理兒女，不敬重父母即是不尊敬神。
2. **第六誡「不可殺人」—尊重生命：**這條誡命的根基在於人是神按照祂自己的形象造的，故此人在神心目中具有無限珍貴的價值。這條誡命雖強調生命是神聖的，但是並非泛指「不殺生」，只是禁止未經許可的殺人行動，它並沒有禁止「死刑」。從新約的啟示看，恨人也包括在這一條誡命之內，連恨弟兄也算為殺人（太 5:21-26）。
3. **第七誡「不可姦淫」—尊重婚姻：**婚姻是一種立約關係，雙方均需負責任，這條誡命要人保守婚姻的貞節，姦淫破壞了婚姻的忠誠，顯示對配偶的不尊敬。遵守這條誡命須具備兩個條件：(1) 尊重婚姻的神聖關係，(2) 持守個人的貞節，只在婚姻中有性行為。從新約啟示看，動淫念就等於姦淫，因為淫行是由淫念而來的。
4. **第八誡「不可偷盜」—尊重別人的財物：**凡是用不正當的方法獲取財物即是偷盜。一個人擁有什麼，具體地表示他將時間與生命投資在什麼事上，生命既然是神聖的，凡代表生命的事也是神聖的。擁有財產不是一件壞事，但聖經不贊許因為要擁有財產而傷害別人和壓榨別人，舊約瑪拉基書 3:8-10 更表明凡不獻上供物和十分之一的奉獻，即是奪取了神之物，犯了這條誡命。
5. **第九誡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—尊重真理及他人的名譽：**這誡命起初是在法庭上使用，所以當作見證而不肯作見證以致使人冤枉定罪，也等於作假見證。廣義來說，乃要禁止一切不誠實的事（利 19:11 禁止說謊）。作假見證足以叫無辜的人致死，或破壞別人的名譽，攻擊別人即是攻擊神，因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，而神愛祂所造的一切。
6. **第十誡「不可貪戀別人的所有物」—禁止人以不正當的態度對待別人的誡命：**提醒我們貪婪是人起鬥爭殘殺的基本原因，「貪婪」在希伯來文意即「渴求」或「以~為樂」，當「渴求」走入歧途，要得著別人的東西，就是錯誤，是罪。弗 5:5 保羅說：「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」來 13:5 「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。」

【問題】 舊約神所頒佈的十誡和新約中耶穌的詮釋，有何不同？

【回應】 感謝神，因祢使我在新約的啟示中，了解十誡的精意，求主幫助我遵守並全心愛神及愛人。

結語：惟有你（我）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（我）們宣揚那召你（我）們出黑暗、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（彼前 2:9）